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签批 韩尚富

等级 特提 • 明电 连政办传〔2021〕56号 编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造全国一流 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连云港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根据《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45号）和《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2021）版〉的通知》（连发〔2021〕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城市标杆为引领，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办电手续、压缩办电时间、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提升服务便利度，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切实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为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加快连云港在新时代的后发先至，提供坚实的电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大、中型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三省服务”；普通低压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提供用电报装

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用户办电程序和时限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电网供电能力公开“**三公开服务**”。力争我市“**获得电力**”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 压缩办电时间，让办电更省时高效

1. 超前对接规划。有关部门和供电企业共同推进城市规划与电网规划深度融合，打造区域电网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打通供电业务系统和政府项目审批平台，自动推送项目用电需求，深化配电网规划，超前建设，缩短项目接电距离，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打造“**开门接电**”标杆示范区。（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连云港供电公司、东港能源公司）

2. 压减审批时长。对长度小于 1000 米，且仅占用人行道及部分占用非机动车道（该方向非机动车道仍具备通行非机动车能力）的配套电力工程，免于办理道路开挖、通道规划、绿化占用等事项的行政许可，实行备案制，备案完成即可施工；对 10、20 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行政审批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压减 35 千伏及以上电力工程审批时限。（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政务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3. 加快电力接入。低压居民、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电环节合计时间压减至 3、5、15、25 个工作日

1-12-02
部、客户服务中心) 孙志翔 2021-12-02

以内；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用户从申请到接电的全过程时间分别压降至5、15个工作日内；低压配套电网工程5个工作日内完工，涉及新立杆、新建分支箱或新建管沟的工程，10个工作日内完工；10、20千伏配套电网工程在确定供电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完工；鼓励和支持进一步压减35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审批时限。（责任单位：连云港供电公司、东港能源公司）

工作部、客户服务中心) 孙志翔 2021-12-02

(二) 精简环节资料，让办电更简单便捷

工作部、客户服务中心) 孙志翔 2021-12-02

4. 精简办电环节。对低压用户，受理申请时同步完成合同签订，实行2个环节（受理签约、施工接电）办电；对10、20千伏用户，现场勘查后直接答复供电方案，实行3个环节（业务受理、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办电；对10、20千伏重要用户和35千伏以上用户，实行5个环节（业务受理、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责任单位：连云港供电公司、东港能源公司）

1-12-02

5. 简化收资要求。对低压用户，用电申请时只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和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对10、20千伏及以上用户，用电申请时只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用电工程项目批准（备案）文件。对于通过线上方式共享调用证照资料的用户，无需提供纸质材料。（责任单位：连云港供电公司、东港能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孙志翔 2021-12-02

6. 深化信息共享。打通供电业务系统与不动产交易平台，实现“一次过户”，房产过户后自动推送用电过户申请，一次性

办结电力过户业务；打通供电业务系统与政务电子证照库系统，实现“一证办电”，各级政府将办电所需证照全面集成入库，供电企业从中共享调用，无需用户提供；打通供电业务系统与项目审批平台，实现“一键审批”，独立设置电力工程审批专栏，实现授权备案与并联审批线上办理。（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连云港供电公司、东港能源公司）

7. 推广线上服务。推广应用“办电e助手”，在线查询典型设计、工程造价以及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息，开展竣工检验“云服务”，在线上传电力设施视频照片，提高现场竣工检验一次通过率；提供“用电报装e企查”，根据关键信息可查询业扩流程收资、电价类别、综合能源方案等，为企业办电提供全面线上指导。（责任单位：连云港供电公司、东港能源公司）

（三）降低办电成本，让办电更阳光经济

8. 优化供电方式。低压接入容量标准提升至160千瓦。对于高压用户，本着安全、合理、经济的原则，结合当地电网实际，优先采用既有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就近就便接入电网。推广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降低用户基建用电成本。（责任单位：连云港供电公司、东港能源公司）

9. 优化投资界面。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各级政府承担；除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各级政府负责完善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

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

（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连云港供电公司、东港能源公司）

10. 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坚决杜绝以任何名义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认真落实国家降电价政策，建立转供电加价发现、查处、整治的闭环机制，解决转供电不合理加价问题，确保终端用户足额享受国家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供电公司、东港能源公司）

11. 加强信息公开。各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的相关政策、制度、流程和时限；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提前1个月在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涉及终端用户用电价格调整的政策文件；供电企业应按照“三公开”要求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发改委、连云港供电公司、东港能源公司）

（四）加强电网运维和建设，让用电更安全可靠

12. 保障供电可靠。加强薄弱地区配电网规划建设，采取增加变电站布点、新增出线、切改负荷、加装无功补偿装置等手段，消除供电半径过长、线路重载、短时低电压或高电压等问题，全面提升薄弱地区用户电力“获得感”。加强设备管理，深化配电网自动化应用，推广应用智能配变终端，实施电网设备状态巡检，

实现实时监控、主动抢修，有效缩短故障修复时长。（责任单位：连云港供电公司、东港能源公司）

13. 科学安排停电计划。供电企业应严格管控计划停电，统筹各类停电需求，避免重复和频繁停电，缩小停电范围、缩短停电时间、减少停电次数。城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1.5、4、8、12 小时以内。（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连云港供电公司、东港能源公司）

14. 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供电企业应加强不停电作业队伍建设和装备配置，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 10 千伏及以下不停电作业全覆盖，用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全部实现不停电作业。（责任单位：连云港供电公司、东港能源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由各地电力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健全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实施方案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地电力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政企信息共享、行政审批简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供电企业要加强沟通联络，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有序推进。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发改委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方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步完善评价考核机制，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报道，营造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良好氛围。